

撤回申請書

茲因本人

與雇主

因

爭議，向貴局提起

勞資爭議協處案，茲因

勞資雙方達成協議

，申請撤回本爭議案。

其他因素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